附件3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2023年4月2日起实施）** | **修订案** |
|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确定，黄金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确定，天然橡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和不锈钢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确定，石油沥青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 **第六十条** 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但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确定，黄金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四条确定，**氧化铝**、天然橡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和不锈钢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规定确定，石油沥青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确定。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基准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
| **第九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 | **第九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3年**6**4月**19**2日起实施。 |

二、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2023年4月2日起实施）** | **修订案** |
|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1，铅、镍、锡、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1，铅、镍、锡、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氧化铝、**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
|  | **第十章 氧化铝的交割** |
|  | **第六十四条 交割单位：300吨。** |
|  | **第六十五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 |
|  | **第六十六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氧化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交割氧化铝的主要化学成分和主要物理性能应当符合国标GB/T 24487-2022 AO-1或者AO-2牌号的规定。**  **氧化铝仓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期起180天以内，并且该批次产品应在生产日期起的60天内进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成标准仓单。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180天内，对应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提货日之前的第180天。国产氧化铝的生产日期是指包装日期，进口氧化铝的生产日期指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进口日期。** |
|  | **第六十七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标准仓单的国产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氧化铝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每一标准仓单的进口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 |
|  | **第六十八条 交割氧化铝的包装与堆放**  **（一）交割氧化铝的包装应当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氧化铝注册及认可管理规定》的规定。**  **交割氧化铝的包装规格应当为每袋净含量1.5±0.15吨。**  **（二）到库的氧化铝应该包装完整、清洁。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发现有明显雨渍、受潮结块、污染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到库氧化铝遇外包装袋明显破损的，应当重新进行打包，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用于交割的氧化铝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
|  | **第六十九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书、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
|  | **第七十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氧化铝按净含量进行计量。每张标准仓单实物溢短不超过± 1%，磅差不超过± 0.3%。** |
|  | **第七十一条 交割结算价：氧化铝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第七十二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
|  | **第七十三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
|  | **第七十四条 包装袋异议的处理**  **（一）交割氧化铝包装袋异议不属于交割违约。**  **（二）货主对交割氧化铝包装袋提出异议的，应当由生产企业、指定交割仓库或者卖方等配合解决。**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按本章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发生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票据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涉及非标准仓单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由相关会员协调处理，交易所对此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一百五四十二一条**未按本章第一百**四**三十**九**八条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发生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票据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涉及非标准仓单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由相关会员协调处理，交易所对此不承担担保责任。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2元/吨、铝2元/吨、锌2元/吨、螺纹钢和线材1元/吨、天然橡胶4元/吨。铅、镍、锡、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和漂针浆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第一百五四十五四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2元/吨、铝2元/吨、锌2元/吨、螺纹钢和线材1元/吨、天然橡胶4元/吨。铅、镍、锡、**氧化铝、**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和漂针浆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割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漂针浆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第一百五四十七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割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漂针浆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 | **第一百六七十二一条**本细则自2023年**6**4月**19**2日起实施。 |

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现行版本（2020年12月7日起实施）** | **修订案** | |
|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不锈钢和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二）临近交割期时；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五）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六）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四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黄金、白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阴极铜（以下简称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不锈钢和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在某一期货合约的交易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其交易保证金水平：  （一）持仓量达到一定的水平时；  （二）临近交割期时；  （三）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  （四）连续出现涨跌停板时；  （五）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六）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  （七）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调整交易保证金的，应当公告，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 | **第五条** 交易所根据某一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合约新上市挂牌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具体规定如下：  （一）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方法。  ……  **表七 氧化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氧化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当某一期货合约达到应该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标准时（详见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交易所应当在新标准执行前一交易日的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历史持仓按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 | |
|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7.5%；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6%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 的计算公式：    ×100% t=3,4,5  *P*0 为*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t 为*t*交易日结算价，*t*= 3，4，5  *P*3 为*D*3 交易日结算价  *P*4 为*D*4 交易日结算价  *P*5 为D5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第七条** 当某铜、铝、锌、**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7.5%；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铅、镍、锡、黄金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0%；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针浆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9%；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3.5%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当某燃料油、白银期货合约连续三个交易日（即D1、D2、D3 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2% ；或者连续四个交易日（即D1、D2、D3、D4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4%；或者连续五个交易日（即D1、D2、D3、D4、D5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N）达到16%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边或者双边、同比例或者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者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但调整后的涨跌停板幅度不超过20%。  N 的计算公式：  ×100% t=3,4,5  *P*0 为*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P*t 为*t*交易日结算价，*t*= 3，4，5  *P*3 为*D*3 交易日结算价  *P*4 为*D*4 交易日结算价  *P*5 为D5交易日结算价  交易所采取本条规定措施的，应当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 |
| **第十八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  交易所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三）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小于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1）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2）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1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交易所执行本条措施后风险化解的，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风险未化解的，交易所进一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所执行本条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第十八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采取强制减仓措施的，应当同时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并应用强制减仓紧急措施的交易日。  交易所在采取强制减仓紧急措施时,将强制减仓基准日闭市时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首先平自己的头寸，再按上述方法平仓。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该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以在收市前撤单，则已撤报单不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元）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  客户该合约的净持仓量（重量单位）  上式中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的重量单位为吨，白银的重量单位为千克，黄金的重量单位为克。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盈亏的总和，是指在客户该合约的历史成交库中从当日向前找出累计符合当日净持仓数的开仓合约的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的总和。  （三）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的投机头寸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小于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4%）的投机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为8%）的保值头寸（以下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简称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简称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  （2）以上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头寸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2、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见附件）  （1）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2）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和漂针浆品种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投机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若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则根据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投机头寸数量向申报平仓客户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再向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分配。若还有剩余则不再分配。  （五）平仓数量尾数的处理方法  首先对每个客户编码所分配到的平仓数量的整数部分分配后再按照小数部分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该排序的顺序进行分配，每个客户编码1手；对于小数部分相同的客户，如果分配数量不足，则随机进行分配。  交易所执行本条措施后风险化解的，下一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均恢复正常水平；风险未化解的，交易所进一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所执行本条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客户承担。 | |
| **第二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6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1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不锈钢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各交易编码上所有期货合约持仓头寸的合计数，不得超出交易所关于客户期货合约持仓限额的规定。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铜、铝、锌、铅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铜、铝、锌、铅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镍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6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黄金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锡、白银和漂针浆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12手的整倍数。进入交割月后，不锈钢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会员、各客户在每个会员处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投机持仓应当调整为1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氧化铝期货合约投机持仓应当是15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5手的整倍数。**  相关品种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整倍数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
|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各品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表**十七**十八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铜 | ≥8万手 | 25 | ≥8万手 | 10 | 1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8万手 | 8000 | 8000 | | 铝 | ≥10万手 | 25 | ≥10万手 | 10 | 1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10万手 | 10000 | 10000 | | 锌 | ≥6万手 | 25 | ≥6万手 | 10 | 10 | 2400 | 2400 | 800 | 800 | | ＜6万手 | 6000 | 6000 | | 铅 | ≥5万手 | 25 | ≥5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5万手 | 5000 | 5000 | | 镍 | ≥6万手 | 25 | ≥6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6万手 | 6000 | 6000 | | 锡 | ≥1.5万手 | 25 | ≥1.5万手 | 10 | 10 | 600 | 600 | 200 | 200 | | ＜1.5万手 | 1500 | 1500 | | **氧化铝** | **≥5万手** | **25** | **≥5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5万手** | **5000** | **5000** | | 螺纹钢 | ≥90万手 | 25 | ≥90万手 | 10 | 10 | 4500 | 4500 | 900 | 900 | | ＜90万手 | 90000 | 90000 | | 线材 | ≥22.5万手 | 25 | ≥22.5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360 | 360 | | ＜22.5万手 | 22500 | 22500 | | 热轧  卷板 | ≥120万手 | 25 | ≥120万手 | 10 | 10 | 9000 | 9000 | 1800 | 1800 | | ＜120万手 | 120000 | 120000 | | 不锈钢 | ≥7万手 | 25 | ≥7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360 | 360 | | ＜7万手 | 7000 | 7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注：现行版本第二十三条略。** | | |
|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7日起施行。 | |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2020年**6**12月**19**7日起施行。 |
| **附件:**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分 配 条 件 | 分 配 数 | 分 配 比 例 | 分配对象 | 结果 | | 1 | 盈利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2 | 盈利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3,4分配 | | 3 | 盈利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4 | 盈利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5,6分配 | | 5 | 盈利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6 | 盈利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7,8分配 | | 7 | 盈利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客户 | 分配完毕 | | 8 | 盈利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注：现行版本附件略。** | | |

四、《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2019年9月18日起实施）** | **修订案** |
| **第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第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燃料油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本办法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本办法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以下简称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 **第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第八条**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会员或者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
| **第十四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 **第十四条**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该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申请。 |
| **第十七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燃料油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 **第十七条**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燃料油未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时，将参照已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额度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
| **第十九条**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第十九条** 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沥青和漂针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8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2019年69月1918日起施行。 |

五、《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2019 年9月18日起实施）** | **修订案** |
| **第四条** 套利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利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利交易头寸。 | **第四条** 套利交易头寸分为一般月份（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燃料油为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套利交易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黄金、白银、天然橡胶、石油沥青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燃料油为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套利交易头寸。 |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 年9月18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2019年69月1918日起施行。 |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  |  |
| --- | --- |
| **现行版本（2023年4月2日起实施）** | **修订案** |
| **第三条**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厂库标准仓单暂限于螺纹钢、线材、石油沥青、热轧卷板、不锈钢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合约。在本管理办法中，如无特指，则标准仓单指仓库标准仓单。 | **第三条**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厂库标准仓单暂限于**氧化铝、**螺纹钢、线材、石油沥青、热轧卷板、不锈钢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合约。在本管理办法中，如无特指，则标准仓单指仓库标准仓单。 |
| **第五十五条**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不锈钢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石油沥青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金期货实物交割业务流程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五条** **氧化铝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不锈钢期货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石油沥青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流转、注销等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对厂库标准仓单未尽事宜，参照仓库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金期货实物交割业务流程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日起实施。 |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64月192日起实施。 |